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2025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XJX-20250605号

项目名称：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2025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

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98164113)

[第二章采购需求 8](#_Toc98164114)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21](#_Toc98164115)

[前附表 21](#_Toc98164116)

[**一、总则** 23](#_Toc98164117)

[**二、磋商文件** 25](#_Toc9816411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6](#_Toc98164119)

[**四、磋商** 33](#_Toc98164120)

[**五、评审** 34](#_Toc98164121)

[**六、成交** 36](#_Toc98164122)

[**七、合同授予** 36](#_Toc98164123)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7](#_Toc98164124)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43](#_Toc98164125)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9](#_Toc9816412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2025】2356、【2025】2357、【2025】2358、【2025】2359、【2025】2360号批准，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现委托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2025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JXJX-20250605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五、项目预算：**193.2万元

**六、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 |
| 一 | 标项一 | 项 | 1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年，本项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履行结束。 | 41.4万元 |
| 二 | 标项二 | 项 | 1 | 39万元 |
| 三 | 标项三 | 项 | 1 | 37.8万元 |
| 四 | 标项四 | 项 | 1 | 41.1万元 |
| 五 | 标项五 | 项 | 1 | 33.9万元 |
| ▲注：本项目按各标段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各竞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标段一的成交人可以参与其余标项的评审，但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接洽其他成交人标段的业务。如有发现，业主有权予以清退处理。 | | | | | | |

**七、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

▲3.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八、报名时间及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1.报名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2.本次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九、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7月7日14: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2.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5年7月7日14:00（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2.2.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的形式磋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可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吴兴区中南大厦A座9楼]，联系电话：0572-2551898，电子邮箱：492056414@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5年7月7日11时前准时送达，到付拒收，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性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2.2.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现场递交地址为：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04（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响应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锁解密时间为磋商当日磋商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有效的CA锁供磋商时解密，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作无效标处理。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性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磋商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十、磋商时间和地点：**

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磋商项目，实行网上磋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响应，磋商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响应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8、本次磋商有关信息刊登在：

8.1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8.2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huzhou.gov.cn/）“政府采购”-“分散采购”模块](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十二、业务咨询：**

采购人名称：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

联系人：温老师 联系电话：0572-2966629

质疑联系人：俞老师 联系电话：18768383923

地址：湖州市恋水路69号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丹婷 联系电话：13738090363

质疑接收人：姚燕 联系电话：0572-2551898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中南大厦A座9楼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1号

联系人 ：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289702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2025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总人数约644人，预算为193.2万元。项目为服务全校教职工暑期疗休养活动，包括活动期间所有参加人员的食宿行等全部内容，实际参与疗休养人数以最终成行人数为准。路线要求根据当年省、市总工会文件精神确定。

##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采购内容 | 出行人数 | 最高限价  （元/人） | 疗休养  时间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一 | 1.安吉君澜老庄山居汤泉度假酒店三天两晚疗休养  2.安吉英迪格酒店三天两晚疗休养  3.安吉JW万豪三天两晚疗休养 | 约138人 | 3000 | 7.21-8.22 | 详见《采购需求》 |
| 二 | 1.莫干山芝麻谷艺术酒店三天两晚疗休养  2.莫干山蠡山沄居汤泉度假村三天两晚疗休养  3.安吉云上草原度假村·半山隐竹熊猫酒店三天两晚疗休养  4.安吉柏逸灵峰度假酒店三天两晚疗休养 | 约130人 | 3000 | 7.21-8.22 |
| 三 | 1.莫干山裸心堡、裸心谷度假村三天两晚疗休养  2.安吉星橙咖啡民宿艺术馆酒店三天两晚疗休养 | 约126人 | 3000 | 7.21-8.22 |
| 四 | 1.湖州西塞山鸿居酒店三天两晚疗休养 | 约137人 | 3000 | 7.21-8.22 |
| 五 | 1.吴兴区皇冠假日酒店三天两晚疗休养  2.莫干山缦田生态度假酒店三天两晚疗休养 | 约113人 | 3000 | 7.21-8.22 |
| ▲注：1、本项目共分5个标段，按标项1、标项2、标段3、标项4、标项5顺序开标、评标。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供应商可以参加所有标段的投标，但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标项一成交供应商仍进入标项二评审，但不可作为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接洽其他成交人所成交标段的业务。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予以清退处理。  2、**结算时以实际出行人数\*固定疗休养个人标准（不可竞争）进行结算。** | | | | | |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时间及地点要求

▲1、疗养时间：具体天数根据实际情况以,最终以采购人方案为准。

▲（二）住宿要求

**按采购人指定入住酒店及房型执行**。如产生单房差，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住宿要求房间干净，各个设施齐全且能正常使用，有无线网络、24小时供应热水。**成交人如未能订到采购人指定的酒店，需提前15天以上告知采购人**，备选酒店标准必须不低于原计划预定酒店的标准，并得到采购人同意，否则取消成交资格，由其余标项成交人兼得；对此产生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原成交人全部承担。实际服务发生过程中，如果疗休养人员认为备选酒店住宿环境不满意，有权要求调整房型；如产生房差，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三）用餐要求

宾馆须提供自助早餐。用餐要求：早餐为酒店标配；正餐不低于采购人要求的标准。所有正餐餐厅、菜品、形式由采购人决定。成交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某条路线其中一天的用餐设计（提供餐厅、菜品等资料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供评委评审认定）。旅游期间，如遇未用餐的情况，结算时须退还相应餐费。

▲（四）保险要求

成交供应商线路方案包含必须为疗休养职工购买具有一定抵抗风险的商业保险，包括旅行社责任险和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保额的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人身意外险包括意外伤害、突发性疾病、伤害医疗、突发性医疗等）。

▲（五）用车要求

1、车辆保障：地接用车和接送用车为正规旅游车队的旅游车。全程33座以上大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须经得采购人同意），安全整洁，车辆通过年度安全检验，交强险有效期内，车上基本安全设施齐全；司机应保持车辆整洁，每天要对车子进行清扫工作。

2、如乘坐火车出行，应选择高铁、城际列车、动车、直达特快列车、特快列车。

（六）门票要求：全程门票，包括景区内必游览的小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费用（缆车、游船、观光车等）。

（七）导游要求

▲1、导游：全程陪同及当地优秀资质公司有导游资格的专业导游讲解服务。全陪、地陪导游要求有国导证，且全陪须为入围供应商本单位导游，不得外聘导游，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外聘导游的，必须提前经疗休养职工确认，其他人员要求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由导游要求举行行前会议，制定应急预案，发放《行程安排明细表》及相关行程服务内容的小册子。

3、在出发前分发矿泉水等旅游基本用品。

4、不得限定出行单位活动范围，不得进行选择性服务。

▲**（八）采购人提供的线路及住宿、用餐标准等要求如下：**

▲标项一：

1.安吉君澜老庄山居汤泉度假酒店三天两晚疗休养

|  |  |  |  |
| --- | --- | --- | --- |
| 日期：7.21-8.22，具体出发时间及每批人数由采购人决定 。 | | | |
| 控制价：3000元/人 | | | |
| 行  程  安  排 | 第一天：湖州-安吉 | 用餐：中、晚 | 住宿：安吉君澜老庄山居汤泉度假酒店（山水大床房/双床房）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第二天：安吉 | 用餐：早、中、晚 | 住宿：安吉君澜老庄山居汤泉度假酒店（山水大床房/双床房）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第三天：安吉-湖州 | 用餐：早、中 |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服  务  标  准 | 1、交通：空调旅游车 。  2、门票：行程所列景点大门票。  3、用餐：2早5正.  4、餐饮及活动经费：双人拼房1680元/人，单人单房980元/人。  5、住宿：2晚。  6、导游：全程导游服务。  7、保险：含旅游人身意外险。 | | |

▲标项一：

2.安吉英迪格酒店三天两晚疗休养

|  |  |  |  |
| --- | --- | --- | --- |
| 日期：7.21-8.22，具体出发时间及每批人数由采购人决定 。 | | | |
| 控制价：3000元/人 | | | |
| 行  程  安  排 | 第一天：湖州-安吉 | 用餐：中、晚 | 住宿：安吉英迪格酒店（森林景观双床房）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第二天：安吉 | 用餐：早、中、晚 | 住宿：安吉英迪格酒店（森林景观双床房）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第三天：安吉-湖州 | 用餐：早、中 |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服  务  标  准 | 1、交通：空调旅游车 。  2、门票：行程所列景点大门票。  3、用餐：2早5正。  4、餐饮及活动经费：双人拼房1000元/人。  5、住宿：2晚。  6、导游：全程导游服务。  7、保险：含旅游人身意外险。 | | |

▲标项一：

3.安吉JW万豪三天两晚疗休养

|  |  |  |  |
| --- | --- | --- | --- |
| 日期：7.21-8.22，具体出发时间及每批人数由采购人决定 。 | | | |
| 控制价：3000元/人 | | | |
| 行  程  安  排 | 第一天：湖州-安吉 | 用餐：中、晚 | 住宿：安吉JW万豪酒店（豪华大床房/双床房）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第二天：安吉 | 用餐：早、中、晚 | 住宿：安吉JW万豪酒店（豪华大床房/双床房）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第三天：安吉-湖州 | 用餐：早、中 |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服  务  标  准 | 1、交通：空调旅游车 。  2、门票：行程所列景点大门票。  3、用餐：2早5正。  4、餐饮及活动经费：双人拼房1550元/人，单人单房750元/人。  4、住宿：2晚。  5、导游：全程导游服务。  6、保险：含旅游人身意外险。 | | |

▲标项二：

1.莫干山芝麻谷艺术酒店三天两晚疗休养

|  |  |  |  |
| --- | --- | --- | --- |
| 日期：7.21-8.22，具体出发时间及每批人数由采购人决定 。 | | | |
| 控制价：3000元/人 | | | |
| 行  程  安  排 | 第一天：湖州-德清 | 用餐：中、晚 | 住宿：莫干山芝麻谷艺术酒店（庭院大床房/双床房）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第二天：德清 | 用餐：早、中、晚 | 住宿：莫干山芝麻谷艺术酒店（庭院大床房/双床房）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第三天：德清-湖州 | 用餐：早、中 |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服  务  标  准 | 1、交通：空调旅游车 。  2、门票：行程所列景点大门票。  3、用餐：2早5正。  4、餐饮及活动经费：双人拼房1500元/人，单人单房600元/人。  4、住宿：2晚。  5、导游：全程导游服务。  6、保险：含旅游人身意外险。 | | |

▲标项二：

2.莫干山蠡山沄居汤泉度假村三天两晚疗休养

|  |  |  |  |
| --- | --- | --- | --- |
| 日期：7.21-8.22，具体出发时间及每批人数由采购人决定 。 | | | |
| 控制价：3000元/人 | | | |
| 行  程  安  排 | 第一天：湖州-德清 | 用餐：中、晚 | 住宿：莫干山蠡山沄居汤泉度假村（修业园景大床房/双床房）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第二天：德清 | 用餐：早、中、晚 | 住宿：莫干山蠡山沄居汤泉度假村（修业园景大床房/双床房）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第三天：德清-湖州 | 用餐：早、中 |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服  务  标  准 | 1、交通：空调旅游车 。  2、门票：行程所列景点大门票。  3、用餐：2早5正。  4、餐饮及活动经费：双人拼房1720元/人，单人单房1070元/人。  4、住宿：2晚。  5、导游：全程导游服务。  6、保险：含旅游人身意外险。 | | |

▲标项二：

3.安吉云上草原度假村·半山隐竹熊猫酒店三天两晚疗休养

|  |  |  |  |
| --- | --- | --- | --- |
| 日期：7.21-8.22，具体出发时间及每批人数由采购人决定 。 | | | |
| 控制价：3000元/人 | | | |
| 行  程  安  排 | 第一天：湖州-安吉 | 用餐：中、晚 | 住宿：安吉云上草原度假村·半山隐竹熊猫酒店（清淼大床房/双床房）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第二天：安吉 | 用餐：早、中、晚 | 住宿：安吉云上草原度假村·半山隐竹熊猫酒店（清淼大床房/双床房）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第三天：安吉-湖州 | 用餐：早、中 |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服  务  标  准 | 1、交通：空调旅游车 。  2、门票：行程所列景点大门票。  3、用餐：2早5正。  4、餐饮及活动经费：双人拼房1300元/人，单人单房300元/人。  4、住宿：2晚。  5、导游：全程导游服务。  6、保险：含旅游人身意外险。 | | |

▲标项二：

4.安吉柏逸灵峰度假酒店三天两晚疗休养

|  |  |  |  |
| --- | --- | --- | --- |
| 日期：7.21-8.22，具体出发时间及每批人数由采购人决定 。 | | | |
| 控制价：3000元/人 | | | |
| 行  程  安  排 | 第一天：湖州-安吉 | 用餐：中、晚 | 住宿：安吉柏逸灵峰度假酒店（雅致大床房/双床房）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第二天：安吉 | 用餐：早、中、晚 | 住宿：安吉柏逸灵峰度假酒店（雅致大床房/双床房）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第三天：安吉-湖州 | 用餐：早、中 |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服  务  标  准 | 1、交通：空调旅游车 。  2、门票：行程所列景点大门票。  3、用餐：2早5正。  4、餐饮及活动经费：双人拼房1400元/人，单人单房400元/人。  4、住宿：2晚。  5、导游：全程导游服务。  6、保险：含旅游人身意外险。 | | |

▲标项三：

1.莫干山裸心堡、裸心谷度假村三天两晚疗休养

|  |  |  |  |
| --- | --- | --- | --- |
| 日期：7.21-8.22，具体出发时间及每批人数由采购人决定 。 | | | |
| 控制价：3000元/人 | | | |
| 行  程  安  排 | 第一天：湖州-德清 | 用餐：中、晚 | 住宿：莫干山裸心堡（田园小居双床房）/莫干山裸心谷（树顶别墅双床房）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第二天：德清 | 用餐：早、中、晚 | 住宿：莫干山裸心堡（田园小居双床房）/莫干山裸心谷（树顶别墅双床房）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第三天：德清-湖州 | 用餐：早、中 |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服  务  标  准 | 1、交通：空调旅游车 。  2、门票：行程所列景点大门票。  3、用餐：2早5正。  4、餐饮及活动经费：双人拼房600元/人。  4、住宿：2晚。  5、导游：全程导游服务。  6、保险：含旅游人身意外险。 | | |

▲标项三：

2.安吉星橙咖啡民宿艺术馆酒店三天两晚疗休养

|  |  |  |  |
| --- | --- | --- | --- |
| 日期：7.21-8.22，具体出发时间及每批人数由采购人决定 。 | | | |
| 控制价：3000元/人 | | | |
| 行  程  安  排 | 第一天：湖州-安吉 | 用餐：中、晚 | 住宿：安吉星橙咖啡民宿艺术馆酒店（等风大床房/双床房）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第二天：安吉 | 用餐：早、中、晚 | 住宿：安吉星橙咖啡民宿艺术馆酒店（等风大床房/双床房）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第三天：安吉-湖州 | 用餐：早、中 |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服  务  标  准 | 1、交通：空调旅游车 。  2、门票：行程所列景点大门票。  3、用餐：2早5正。  4、餐饮及活动经费：双人拼房1780元/人，单人单房1130元/人。  4、住宿：2晚。  5、导游：全程导游服务。  6、保险：含旅游人身意外险。 | | |

▲标项四：

1.湖州西塞山鸿居三天两晚疗休养

|  |  |  |  |
| --- | --- | --- | --- |
| 日期：7.21-8.22，具体出发时间及每批人数由采购人决定 。 | | | |
| 控制价：3000元/人 | | | |
| 行  程  安  排 | 第一天：湖州 | 用餐：中、晚 | 住宿：湖州西塞山鸿居酒店（田园大床房/双床房）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第二天：湖州 | 用餐：早、中、晚 | 住宿：湖州西塞山鸿居酒店（田园大床房/双床房）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第三天：湖州 | 用餐：早、中 |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服  务  标  准 | 1、交通：空调旅游车 。  2、门票：行程所列景点大门票。  3、用餐：2早5正。  4、餐饮及活动经费：双人拼房1910元/人，单人单房1360元/人。  4、住宿：2晚。  5、导游：全程导游服务。  6、保险：含旅游人身意外险。 | | |

▲标项五：

1.吴兴区皇冠假日酒店三天两晚疗休养

|  |  |  |  |
| --- | --- | --- | --- |
| 日期：7.21-8.22，具体出发时间及每批人数由采购人决定 。 | | | |
| 控制价：3000元/人 | | | |
| 行  程  安  排 | 第一天：湖州 | 用餐：中、晚 | 住宿：吴兴区皇冠假日酒店（高级大床房/双床房）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第二天：湖州 | 用餐：早、中、晚 | 住宿：吴兴区皇冠假日酒店（高级大床房/双床房）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第三天：湖州 | 用餐：早、中 |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服  务  标  准 | 1、交通：空调旅游车 。  2、门票：行程所列景点大门票。  3、用餐：2早5正。  4、餐饮及活动经费：双人拼房1950元/人，单人单房1450元/人。  4、住宿：2晚。  5、导游：全程导游服务。  6、保险：含旅游人身意外险。 | | |

▲标项五：

2.莫干山缦田生态度假酒店三天两晚疗休养

|  |  |  |  |
| --- | --- | --- | --- |
| 日期：7.21-8.22，具体出发时间及每批人数由采购人决定 。 | | | |
| 控制价：3000元/人 | | | |
| 行  程  安  排 | 第一天：湖州-德清 | 用餐：中、晚 | 住宿：莫干山缦田生态度假酒店（山脉景观大床房/双床房）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第二天：德清 | 用餐：早、中、晚 | 住宿：莫干山缦田生态度假酒店（山脉景观大床房/双床房）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第三天：德清-湖州 | 用餐：早、中 |  |
| 由投标单位设计 | | |
| 服  务  标  准 | 1、交通：空调旅游车 。  2、门票：行程所列景点大门票。  3、用餐：2早5正。  4、餐饮及活动经费：双人拼房1580元/人，单人单房800元/人。  4、住宿：2晚。  5、导游：全程导游服务。  6、保险：含旅游人身意外险。 | | |

▲注：路线由采购人提供，竞标人可适当优化,但采购人所列景点及项目不可增减。竞标人每条路线只能提供一种方案，并对方案中各项列支费用，如疗休养政策变化。最终实际路线的调整须根据政策情况，由成交任与采购人协商后确定。

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疗休养方案，采购人择优选用。竞标人根据人均消费金额，以上述地点为核心提供疗休养行程，并对每个疗休养地点有简要的介绍。

**四、商务部分要求**

|  |  |
| --- | --- |
| 支付方式 |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以下付款方式：   1.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即合同金额的40%； 2. 疗休养结束后，按照采购人单位付款程序，完成支付剩余疗休养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为准，）。   **最终参与疗休养人数以实际成行总人数为准，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成行人数乘以中标单价（固定单价）进行计算。**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各标段合同金额的1%。  各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缴纳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由采购人根据满意度测评分数进行退付，具体方式如下：  每次活动结束后进行满意度测评价。若测评分80分及以上，则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测评分60～79分，采购人有权扣除不超过履约保证金50%（含）的金额不予退还；若测评分为6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50%（不含）～100%的金额不予支付，具体金额根据采购人按实际情况进行扣除。  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
| 服务期限 | 一年，本项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履行结束。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标准 | 按考核办法规定的内容确认（见合同附件）。 |

**五、其他要求**

1、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安排任何购物，或以购物为目的的推荐项目。

2、行程安排明细不得更改，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要更改的，更改的内容不得低于原标准，且在更改前须经疗休养职工确认。

3、其他“食、宿、行”等标准及要求与采购人具体协商后确定。

4、本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进行转、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得参加下一次的疗休养定点项目招投标。

5、规范做好疗休养工作，具体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6、每批次疗休养行前会议召开时，由成交人将本线路《服务安排明细表》及相关服务承诺等分发给每位出行人员。每批次疗休养结束后，成交人将征求采购人代表或履约监管人员的意见，并根据本线路《服务安排明细表》及相关服务承诺等对照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职工疗休养满意度测评表》，《职工疗休养满意度测评表》中反馈意见将作为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依据。

7、为了能够更好的进行项目服务，成交人对采购人的服务需求通知做到30分钟到场响应。

**8、本项目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疗休养相关线路采购人支付金额均为3000元/人。**

注：带▲号的条款内容，为本次采购的主要条款和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

**六、扶持政策说明**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2025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 | 详见采购需求 |
| 3 | 磋商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元）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各标项成交供应商支付，每个标项按人民币2560元整向各标项成交人收取，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列入报价。 |
| 4 | 答疑与澄清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5年7月2日16:00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认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5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193.2万元  （设最高限价：标项1：41.4万元；标项2：39万元；标项3：37.8万元；标项4： 41.1万元；标项5：33.9万元） |
| 6 | 响应文件组成 | 1、响应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完整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2.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7 | 磋商截止时间  及地点 | 时间：2025年7月7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04 （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磋商，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相关工作。 |
| 8 | 磋商时间 | 2025年7月7日14:00（北京时间），逾期作自动放弃； |
| 9 | 磋商地点 |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04（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 |
| 10 |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附后 |
| 11 | 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结果公告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huzhou.gov.cn/）； |
| 13 | 成交通知书 |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5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各标段合同金额的1%。  2.各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缴纳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由采购人根据满意度测评分数进行退付，具体方式如下：  每次活动结束后进行满意度测评价。若测评分80分及以上，则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测评分60～79分，采购人有权扣除不超过履约保证金50%（含）的金额不予退还；若测评分为6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50%（不含）～100%的金额不予支付，具体金额根据采购人按实际情况进行扣除。  3.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
| 16 | 采购资金来源 | 预算资金 |
| 17 | 付款方式 | 财政直接支付 |
| 18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
| 19 | 解释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响应文件 |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各标段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二份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给采购人，纸质响应性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一、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2025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见前附表5。**

**（三）定义**

1、“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实施管理、验收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业主、甲方。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3、“供应商” 系指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五）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磋商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标段：人民币2560元整；二标段：2560元整；三标段：人民币2560元整；四标段：2560元整；五标段：人民币2560元整，由各标段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人退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赔偿。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集中采购机构。

7、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栏目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8、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 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在2025年7月2日16: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首次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书；

3）承诺书；

4）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信用承诺书；

6）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两者缺一不可）；

7）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疗休养方案策划；

3）整体服务措施；

4）管理制度；

5）与采购人的配合；

6）计调实力；

7）导游实力；

8）车辆保障；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文件**

1）磋商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2）竞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3）企业总体情况；

4）企业实力；

5）业主评价；

6）意外保险额度；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首次报价文件：**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磋商函、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公章（CA签章）。**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竞标报价为本磋商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人）表示。

2、**本次报价为固定报价不可竞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疗休养相关线路****报价金额均为3000元/人，政采云系统价格不做竞争，系统报价出现其余金额，作无效标处理。二轮报价亦不做竞争，报价金额均为3000元/人。**包括但不限于门票费、导游费、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水费、水果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其它磋商文件及政策性规定的所有费用，固定费用提供优质服务，金额、出行时间、已规定的服务内容不得减少，否则作自动放弃中标机会。

3、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相应材料，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该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报价。供应商应同时列出认为必要的其他费用，磋商结束后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5、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6、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磋商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7、供应商要按磋商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就采购事项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

8、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应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磋商、报价，若因系统原因无法在线磋商、报价时，可通过如下方式：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492056414@qq.com）向各供应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最终报价的通知函，供应商在收到此函后30分钟内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并以邮件的形式提供，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最终报价由代理机构统一提交至磋商小组，并宣读最终报价，采购人及监督人在最终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9、供应商应事先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作自动放弃处理；

10、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蹉商文件确定的最终报价，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签字后方可签订合同。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6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1、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电子数据备份响应文件（U盘）：

2.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磋商允许供应商递交备份响应文件，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而造成项目磋商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磋商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备份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供应商名称，但应注明供应商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磋商项目名称。

3、其他：

3.1 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 响应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2.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的形式磋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可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吴兴区中南大厦A座9楼]，联系电话：0572-2551898，电子邮箱：492056414@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5年7月7日11时前准时送达，到付拒收，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2.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现场递交地址为：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室404（届时详见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3、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均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应将以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形式提供的响应文件一份密封、包装。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七）磋商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评审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身份证明书；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承诺书的；

（4）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5）未提供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6）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的；

（7）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附件模板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完整或供应商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8）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4）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5）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磋商有效期、服务期、付款条件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磋商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成交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首次报价或二次报价未按3000元/人报价的；

（3）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磋商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生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形式进行；影响或或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 磋商**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应当准时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监督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 电子磋商及评审程序：**

1、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磋商活动；

2、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磋商，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4、主持人宣布磋商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由采购人及监督人检查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及包装情况；

5、磋商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磋商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发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代表未准时在线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6、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7、在评审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8、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无效的原因；

9、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报价、磋商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10、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无效的原因；

11、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2、磋商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三） 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磋商及评审程序，如果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按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均不予以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五、 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3人组成（采购评审专家人数不低于总人数的2/3）。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在线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在线提交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函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总数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六、 成交**

**（一）确定成交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每个标项的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

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被接受。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完成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二）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各标段合同金额的1%。

2、各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缴纳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由采购人根据满意度测评分数进行退付，具体方式如下：

每次活动结束后进行满意度测评价。若测评分80分及以上，则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测评分60～79分，采购人有权扣除不超过履约保证金50%（含）的金额不予退还；若测评分为6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50%（不含）～100%的金额不予支付，具体金额根据采购人按实际情况进行扣除。

3、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2025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的评审。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权值9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10分**

**1、政采云系统价格不做竞争，报价金额须为3000元/人，系统报价出现其余金额，作无效标处理。**

**2、本次报价为固定报价不可竞争。二次报价亦不做竞争。**标项1、标项2、标段3、标项4、标项5疗休养相关线路报价金额均不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门票费、导游费、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水费、水果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其它招标文件及政策性规定的所有费用，实行固定单价包干。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90分**

本项目设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90分。

**（3）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分** | | | |
| 1 | 疗休养方案策划 | 本次疗休养项目线路方案策划：评标方法是在人均用足3000元/人的费用前提下，请各供应商按拟定线路要求如下：   1. **路线安排：**（0-6分）   根据总体出行线路安排（当天出行路线安排、整体行程安排，住宿至各景点的路线行程安排）针对性强，方案合理并符合招标人的实际需求。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6分；以上内容存在1-2处瑕疵：4分；以上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1. **景点介绍：**（0-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方案中景点的图文介绍打分。介绍说明详实、细致，符合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6分；以上内容存在1-2处瑕疵：4分；以上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3、住宿介绍：**（0-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方案中指定酒店的图文介绍打分。介绍说明详实、细致，得6分；介绍说明较详实、细致的，得4分；介绍说明简陋不详实，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酒店名称（酒店与实际出行时必须一致），星级标准证明，开业时间，配套设施，周边环境介绍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4、用餐设计：**（0-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方案中第二天的中晚餐餐标分配（按每人200元/天标准）、菜品搭配打分。中晚餐餐标分配合理、菜品（餐饮明细）搭配科学合理的得6分；中晚餐餐标分配较合理、菜品搭配较科学合理的得4分；中晚餐餐标分配不合理、菜品搭配不科学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各方案中第二天餐费标准及相关餐饮明细供磋商小组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5、餐厅介绍：**（0-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餐厅介绍打分。介绍说明详实、细致，推荐餐厅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6分；介绍说明大致满足需求，推荐餐厅大致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4分；介绍说明简陋不详实，推荐餐厅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餐厅名称、用餐环境，客户评价介绍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同）。 | 30分 |
| 2 | 整体服务措施 | 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实，方案科学有效的，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5分；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以上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以上内容存在4处瑕疵：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能做出快速、有效的应急方案，能有效处理紧急情况的得5分；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以上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以上内容存在4处瑕疵：1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10分 |
| 3 | 管理制度 | 对供应商是否建立健全各项岗位职责、经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管理、安全管理、投诉管理、危机管理等情况比较后打分。  1.经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详细合理的得2分，欠佳的得1分，不完善的不得分。  2.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管理完善的得2分；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管理欠佳的得1分；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管理不完善的不得分；  3.安全管理、投诉管理、危机管理制度完善的得2分；安全管理、投诉管理、危机管理制度有缺陷的得1分；安全管理、投诉管理、危机管理制度不完善的不得分。 | 6分 |
| 4 | 与采购人的配合 | 针对本项目与采购单位有完整、科学合理、有效的配合方案。方案中包含明确的配合工作计划、可实施性强、有利于采购项目进展得5分；与采购单位配合较为严密的得4分；与采购单位配合合理可行，不够全面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5 | 计调实力 | 对供应商计调人员所提供的的人数进行打分：在本公司从业且缴纳社保的，每提供1人得0.5分，累计最高得 5分。  **注：1、具有国导证的计调人员，在“计调实力”和“导游实力”两项中不重复计分。**  **2、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6 | 导游实力 | 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在职导游的资格证书打分，  具有高级国导证的每提供一位人员得2分；具有中级国导证的每提供一位人员得1分；具有初级国导证的每提供一位人员得0.5分；最高得5分。  **注：单名导游以上述三证取最高值加分，不得重复计分。**  **具有国导证的计调人员，在“计调实力”和“导游实力”两项中不重复计分。**  **提供人员相关导游资格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7 | 车辆保障 | 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车辆设备、驾驶员等情况进行打分：  1.供应商配备出行用车为旅游客车并具备空调且能够正常运作的得3分，其他车辆不得分；  2.所提供的车辆使用年限在5年（含）以内，得2分；所提供的车辆使用年限在5年以上同时年检合格的，得1分。车辆使用年限10年以上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3.拟投入本项目驾驶员驾龄为3年以上的，每提供1位得2分；驾驶员驾龄1-3年的，每提供1位得1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车辆清单、外观和内设照片、行驶证、驾驶证等材料，车辆如为租赁的，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租赁协议或合同。** | 9分 |
| **商务、资信分** | | | |
| 8 | 企业总体  情况 | 供应商通过品质旅行社等级评定进行打分。具有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评定为五星级及以上品质旅行社得5分；四星级品质旅行社得4分；三星级品质旅行社得3分，三星级品质以下旅行社得1分。（证明材料中须体现企业名称）  **注：提供旅游主管部门颁发的星级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5分 |
| 9 | 企业实力 | 根据近五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有效的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投标企业荣誉证书进行评分（协会授予的荣誉不计分）：  具有国家级（包含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局）授予的荣誉每个得3分；  省级（包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授予的荣誉每个得2分；  市级（包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或区、县政府）授予的荣誉每个得1分；累计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荣誉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获奖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10 | 业主评价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4年1月1日至今服务过的疗休养单位（项目特征为同类单位疗休养服务项目）取得过对方满意、非常好等相同良好评价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疗休养单位满意度评价表或意见评价表等能体现本单位服务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具有疗休养单位盖章或工会章。** | 6分 |
| 11 | 意外保险  额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每位人员旅游人身意外险的额度进行评分。意外保险标准额度为100万元不得分，后续每增加50万保险额度加1.5分，最高得3 分（额度200万）。  **注：提供保单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类）**

# 合同编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合同双方确认已就本项服务的内容、成果形式、质量要求、进度、经费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本合同书中得到了明确、清晰的表述。乙方承诺遵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团队、质量要求来实施项目并按计划列支经费，甲方承诺给予必要的协作并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经费。

**一、项目的内容、质量要求和成果形式：**

1.项目内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2.质量要求：【*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3.成果形式：【*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二、项目进度计划：**

**三、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团队组成人员：**

承担单位：【*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协作单位：【*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团队组成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单位及部门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约定：**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六、考核方式：**

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

**八、合同金额：**

经过双方协商谈判，项目经费共计【*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万元（大写：【*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万元）。

**九、资金结算和支付办法：选择以下第**【 】**方式**

①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款：【 】万元；

②分期支付：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  |
| 2 |  |  |

③其他方式：【 】

以上价款用人民币结算，且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十、合同履约相关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付款延误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

2.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甲方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价款；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受托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承担，一经发现，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①向 申请仲裁；

②向 起诉。

**十一、合同有效期限和终止**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之前项目完成时终止。

**十二、其他事宜：**

1.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

**十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 】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形式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B. 支票。

C. 汇票。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

□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或其授权） 法定（或其授权）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户名：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职工疗休养满意度测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疗休养时间 | 月 日 — 月 日 | | 地点 |  | |
| 评分项目及分值（100分） | 满意度评价（请您在认为的选项后空格内评分） | | | | |
| 较好（16-20分） | 一般（12-15分） | | | 较差（0-11分） |
| 餐饮状况（20分） |  |  | | |  |
| 住宿条件（20分） |  |  | | |  |
| 参观行程（20分） |  |  | | |  |
| 车辆状况和司机服务（20分） |  |  | | |  |
| 全陪、地接导游服务（20分）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 |
| 对这次疗休养的总体评价及建议：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甲方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乙方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  ，保险人 ，保险费 ，

保险金额（根据保单填写） 。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1．最低成团人数 人。如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甲方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按下列方式解决：

（1 ）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乙方委托  旅行社履行合同，由该旅行社安排出行，该旅行社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延期出团；

（3）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旅游、工商行政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旅游者不止一人的，实际签订合同的旅游者为甲方，其他旅游者与甲方具有同等地位，甲方与其他旅游者之间的关系（比如赠予、委托代理、代表等）属于内部法律关系，乙方属于该法律关系的第三人，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披露该法律关系的内容。由于其他旅游者不参与合同签订过程，乙方无法直接向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因此甲方有义务将合同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的说明，对旅游者的特别提醒、警示以及合同中对旅行社责任免除等约定）及时全面地告知其他旅游者，并将其他旅游者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信息、不适合参加的旅游项目的信息等）告知乙方。除非其他旅游者事先向乙方书面声明，否则甲方在合同文本、相关附件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补充协议上的签字，效力及于全部其他旅游者。如甲方将本合同中自身权利义务转让于第三人的，不影响其他旅游者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该第三人不承受上述代表地位。**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签订地： 。

补充约定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目录：**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书；

3）承诺书；

4）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信用承诺书；

6）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两者缺一不可）；

7）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书；**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磋商、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3、承诺书**

我方（供应商）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4、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25年 月 日

**6.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两者缺一不可）**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建议各供应商进入“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

**8.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往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疗休养方案策划；

3）整体服务措施；

4）管理制度；

5）与采购人的配合；

6）计调实力；

7）导游实力；

8）车辆保障；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疗休养方案策划

3、整体服务措施

4、管理制度

5、与采购人的配合

**6、**计调实力

7、导游实力

8、车辆保障

**商务文件目录**

1）磋商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2）竞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3）企业总体情况；

4）企业实力；

5）业主评价；

6）意外保险额度；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磋商声明书**

致：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项目的采购，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名称为： 。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竞标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 号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 技术  人员 |  | | 职工  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3、企业总体情况

4、企业实力

5、业主评价

6、意外保险额度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竞标人盖章：

日 期：

8、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首次报价文件目录：**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3）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标采购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

2、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竞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2025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标项 ） |
| 竞标单价  人民币（元/人） | 3000元/人 |

**注：▲1、本次报价为固定报价不可竞争，包括但不限于门票费、导游费、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水费、水果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其它磋商文件及政策性规定的所有费用，预算金额（固定单价）3000元/人的费用提供优质服务，金额、出行时间、已规定的服务内容不得减少，否则作自动放弃中标机会。**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2025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磋商文件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由我公司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在我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当日一次性向贵公司缴清。

本承诺函自磋商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代理费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城中支行

银行帐号：3300 1649 8350 5300 5231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竞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2025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标项 ） |
| 竞标单价  人民币（元/人） | 3000元/人 |

**注：▲1、本次报价为固定报价不可竞争，包括但不限于门票费、导游费、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水费、水果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其它磋商文件及政策性规定的所有费用，****预算金额（固定单价）3000元/人的固定费用提供优质服务，金额、出行时间、已规定的服务内容不得减少，否则作自动放弃中标机会。**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